

让“无形知本”变“源头活水”

我市今年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1750万元,居南通第一

启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2020年 第8期

●工作动态●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网络交易“清朗2020”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使网络空间更加清朗,根据市委网信办统一部署,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全力做好“清朗2020”专项行动。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提交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重点监测是否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有害信息。

监测监管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规范网络促销行为。重点监测恶意营销、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价格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刷单炒信、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研判、及时处置并发布消费预警。

查处网络市场违法行为,维护网络市场秩序。按照“查盲点、查漏洞、查弱项,保安全、保大庆、保稳定”的要求,重点关注民生消费,依据《合同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利用色情低俗的信息进行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行为,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公平格式条款、不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

8月以来,共监测网站456个,删除无效企业网站36个,发现涉赌涉黄网站9个,已将相关线索移交市公安局网监大队处理。

(高莉莉)

吕四分局开展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整治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长江流域禁捕专项行动,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吕四分局迅速行动,全面做好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整治工作。

迅速响应,强力部署。第一时间传达“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方案,结合近期浮子筏专项整治、农产品及餐饮行业双随机检查工作,进行工作部署及人员分配。

在辖区中大型餐饮店、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水产路等场所上门张贴“关于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通告”,并向商户宣传长江大保护和长江流域禁捕相关政策,指导商户签订承诺书。

从7月开始,对照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可能涉及经营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餐饮店、超市、水产制品经营企业等,开展第一阶段的动员排查工作。

截至目前,分局在辖区内共检查农贸市场6家,超市10家,中大型餐饮店25家,张贴通告41份,经营者签订承诺书376份,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分局将继续聚焦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坚决守牢“长江禁渔”市场监管阵线。

(陈谦明)

南阳分局聚焦“三阵地”打响食品安全保卫战

今年入夏以来,南阳分局积极发动、提前谋划,做好任务部署和责任落实,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大行动,全面打响食品安全保卫战。

聚焦“源头”阵地,严控食品风险“零隐患”。坚持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并举,以校园食堂及周边餐饮、老年食堂、建筑工地等场所,涉旅餐饮及外卖店等区域为重点,以“直奔现场”突击检查为手段,对各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加大巡查力度,严防严打不合格食品、过期食品等流入市场,立案查处1起。同时,辅以快检,对在售粽子、水果等季节性食品进行抽检,共18批次,确保市民“入口”安全。

聚焦“执法”阵地,坚守餐桌“最后一公里”。结合小餐饮行业实际经营特点,针对镇区的餐饮店、烧烤店、夜宵店等场所,组织开展“夜间错时执法检查”,两轮共检查小餐饮单位12家次。同时,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配合镇食安办、公安、综合执法、街道居委会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避免出现“整治—回潮—再整治”的现象。

聚焦“宣传”阵地,营造全民共治氛围。以检查全覆盖为契机,对食品经营业户宣传告知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指导经营者完善食品安全自律规范,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共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00余份,鼓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同时借助网络、镇微信平台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布消费警示,提高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

(彭春华 杨建军)

王鲍分局“上门办证”实现服务“零距离”

8月13日,王鲍分局辖区一杂货店经营户刘志昌女儿来分局为其父办理营业执照,但其准备的材料不齐全。而且分局窗口告知其材料需要经营者本人到场,当获悉刘父生病后腿脚不便,不能亲自到分局窗口办理相关事宜后,分局长8月14日上午带领登记受理人员到其家中,现场指导其填写申请书并签字,并表示办理好营业执照帮其送照上门。

下阶段,分局将再接再厉,围绕工作目标,始终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继续为方便带给群众、把满意留给群众,坚持优质服务,规范言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良好形象。

(施海燕)

行商讨,并将商讨结果及时告知企业代表,使江苏河海嘉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用自己的技术成果、专利证书获得银行的低息贷款,满足其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近年来推出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旨在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比于传统贷款,具有利率低、流程简便等特点。

2020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来袭,给企业及社会经济发展蒙上了一层

阴霾。为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难题,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主动联合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主要工作重点,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截至目前,我市共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6笔,合计1750万元,贷款金额、贷款惠及企业数南通第一。

设立质押登记的绿色通道,根据有关企业和银行的需求,实现了急办急办、快速处理,力争在2个工作日内就完成电子化登记,组织开展质押需求和存量项目的摸排,针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专利商标质押的需求和存量质押项目企业的还款能力等进行全面摸排,做到政策上门和服务上门,用好用足相关的政

策工具,积极协调银行给予贷款或续贷。加大政策的集成和工作创新的力度,积极为专利质押融资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支持,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启东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其中明确,对于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对委托有资质机构为融资而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按评估费的一半予以补助,为企业减轻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贷款成本,调动了广大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贷款的积极性,同时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企业专利消费率再创新高,为未来我市企业与时俱进,永立发展潮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许海英 华伟喆)

检查有力度 餐桌无江鲜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华山路夜排档开展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工作人员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向水产经营户以及餐饮单位送达长江禁捕和不得经营长江水生生物的告知函,检查其营业执照、店招店牌、菜单、宣传广告等是否涉及江鲜、长江活鱼等字样。图为柳柳排档检查现场。 倪嫣摄



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再添新成员

吕四鲳鱼吕四小黄鱼成功注册

近日,我市“吕四鲳鱼”“吕四小黄鱼”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实现了启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零的突破,标志着我市海洋渔业产业正式迈上品牌化发展的道路。

吕四小黄鱼为传统海产精品,其依托吕四渔场独特资源,新鲜捕捞上岸的吕四小黄鱼,历来为中外客商所青睐,主

要销往日本、韩国、欧美及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得利于吕四渔场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吕四小黄鱼具备优良的特定品质。吕四小黄鱼体长而扁侧,一般约14~24cm,呈柳叶形,嘴尖,头内有耳石,体重约为200~300克,体表有光泽,呈金黄色,组织紧密,密度大,很有弹性。吕四小黄鱼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钙,

以及钾、磷等有利于人体的微量元素。吕四鲳鱼历来是启东海产品中的最受欢迎的品种之一,也是创汇的主要水产品种之一。得利于吕四渔场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吕四鲳鱼具备优良的特定品质。吕四鲳鱼体短而高,体长约20厘米,极侧扁,略呈菱形。头较小,吻圆,口小,牙细。下叶较长,体银白色,上部微呈青灰

把好公众用械安全关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使用的医疗器械有抽检不合格情形的企业;在既往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中存在严重缺陷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培训不到位、自查不彻底、未如期提交自查报告或自查报告流于形式的企业;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安全隐患、需要重点关注的企业。

突出统筹联动。明确由药品监管科室负责牵头、指导、协调、归总,内部其他

业务科室各司其职,稽查、法制等科室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大监管合力。同时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案件的协查协办,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316人次,对9家从事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批发的企业,129家二级以上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了检查。

下一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检查中发现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登记记录不全、人库验收记录不全、供货企业及产品的资质档案过期等问题,将督促企业和单位及时整改到位;针对使用不合格医疗器械、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陈佩蓓)

网络经营虚假广告要不得

【案情简介】

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南通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人称启东一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阿里巴巴网站的广告页面宣传有“产品质量和标准处于领先地位”的描述,其内容涉嫌违法。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举报内容属实。当事人仅凭个人主观臆断,认为其“产品质量和标准处于领先地位”。当事人发布广告页面为其使用的阿里巴巴自营网店,其单年软件使用费用为6888元,无法单一计算其广告制作费用。根据阿里巴巴的后台交易数据,当事人在1688网站发布的产品成交数量显示为0。在当事人接受调查后,其对阿里巴巴网站上发布的涉嫌违规广告进行整改。

【行政处罚】

当事人仅凭个人主观臆断,将含有

不实信息的内容作为广告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根据该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定性及处罚依据】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

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

【案例分析】

随着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实体商家都会选择在网上开设网店,拓宽自己的业务范围,本案的当事人亦不例外。但是,网络经济领域并不是市场监管的法外之地,所有网络经营主体仍需和实体经营一样,办理相关证照,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本案中,当事人凭借主观臆断,对自己的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对待网络商家的各类宣传,擦亮自己的双眼,切勿轻信商家的宣传内容,发现相关违法线索,请及时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净化网络市场,人人有责。(陈天石)

●以案释法●